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曾少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曾少彬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少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8,608,032股。曾少彬先生原定监事任期为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曾少彬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承诺：“从翰宇药业监事岗位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监事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曾少彬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股东代表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曾少彬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曾少彬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